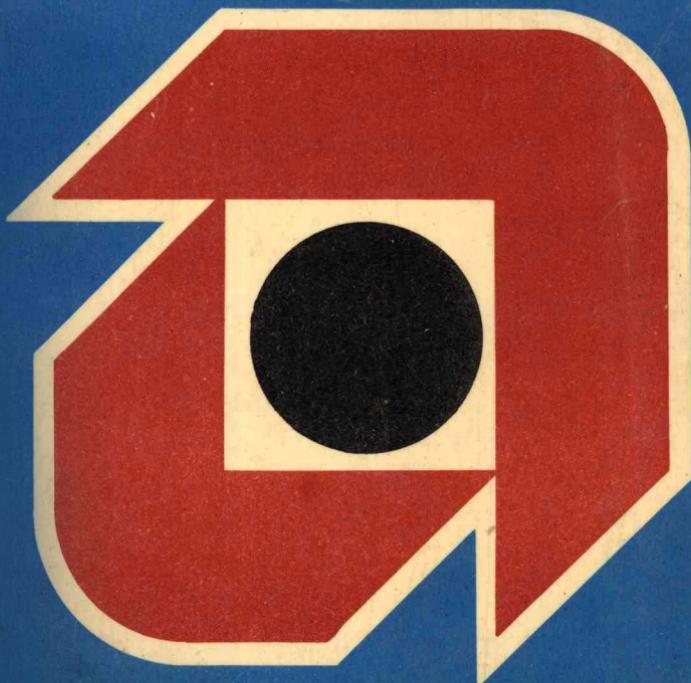


● JIAO YU FA XUE JI CHU ●

教育法学基础

● 主 编 张维平 郝淑华



辽宁大学出版社

教育法学基础

(修订版)

张维平 郝淑华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沈阳

004815

(辽)新登字9号

教育法学基础

张维平 郝淑华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沈阳师范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420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责任编辑:李富明 封面设计:李华为

责任校对:张 郝

ISBN 7-5610-2552-1

G·033 定价:16.80元

依法治教是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需要。

一心教

序 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推进，我国教育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展。自1980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有关教育的法律，以及一大批有关教育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结束了我国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这些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公民受教育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重大意义，也越来越被各级党政领导、社会各界所认识。但是，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教育自身的改革和发展相比，还处在明显的滞后状态；教育法规的执法监督体系和机制还不够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及其管理人员依法治教的观念还比较淡薄；教师、学生、其他受教育者及其他公民，还不善于运用教育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归结起来，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教育法制教育和宣传还远远落后于教育法制建设的进展。

为了加快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使我国的教育工作尽快走上“依法治教”的法制轨道，必须大力加强教育法制教育和宣传。要在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的同时，把学习、掌握教育法律、法规列为各级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培训以及各级师范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师范学校、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以及教育系统的干部、教师培训机构，都应创造条件逐步开设教育法学的课程。这就需要有好的教育法学教材。张维平教授主编的这本《教育法学基础》正是教育法学教材建设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和创新。

这本教程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把现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和法规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编写，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教育法制建设的现实和需要。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已处在由主要依靠政策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过渡时期。即使是过渡到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来管理教育的阶段，也不能完全取消政策的作用。因此在编写教育法学方面的教材时，在现阶段不能把眼光仅仅盯在教育的法律、法规上，而要同时兼顾法规和政策。特别是我国的教育立法还很不完备的情况下，更要注意把教育政策同教育法规结合起来。这一方面，已是这本教材编写的一个主要特点。

二、在教材内容的编排上，除介绍一般的原理外，以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各方面关系为线索，分别介绍相关的教育政策和法规的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相对集中地了解和掌握涉及自身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三、把原理介绍和案例评析结合起来，教材不仅系统地介绍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内容。同时还配合教学内容，精选了相应的教育法案例，并进行一定的评述和分析，这不仅有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是教育法学教材编写的创新，打破了传统的从原理到原理的教材模式。这正是本教材的一个突出的特色。

四、把国内教育政策法规同国外教育法规结合并进行比较教学，也是这本教材的重要特色。教材以国内的现行教育政策法规为依据，注意吸收了最新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他最新的教育政策法规文件的内容，而且介绍了国外的教育法制建设的概况和教育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开拓读者的视野，吸取和借鉴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

此外，这本教材还把介绍教育政策法规，同介绍其他与教育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对于读者了解与自身活动相关的权

益保护问题,也提供了必要的参考。

总之,《教育法学基础》是一本有特色的教育法学专著,也是教育法学教材建设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它的出版问世,相信会对我国教育法学学科的建立和教育法学的教材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张维平教授,是我国较早从事教育法学研究的学者之一,也是在教育法学研究和教学领域中造诣较高的专家之一,并经常参与国家有关教育法律的前期起草、论证工作,具有较深的教育法学理论功力,也积累了教育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为张维平教授的论著作序,实在不敢当。盛情之下,乐为之序。

李连宁

1994年3月29日

序二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提出：“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系统，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也明确提出：要在加快经济立法的同时，加快教育立法的步伐。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党中央和国家的领导非常重视教育法制的建设工作。这项工作已成为教育事业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环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同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就应该是法制保证的教育。国家提出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框架，这为我们的教育法制建设确立了明确的目标。鉴于我国目前教育法制的现状，应该说任务是非常艰巨的。

为了完善和健全我国的教育法制，我们需要进行大量的多方面的工作。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加强教育法制理论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教育法学理论与教育法制建设的实践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法学理论从教育法制建设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反过来又指导教育法制建设的实践。没有教育法学理论指导的教育法制建设实践必然是盲目的，最终将造成教育法制的混乱与无效。教育法学理论的教学将起到宣传教育法制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提高广大群众对教育法制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认识，另一方面，准确的教育法律知识有助于教育法制在教育实践工作中的实现。没有教育法学理论作为基础，教育法制建设必将成为一纸空文。正因为教育

法学理论对教育法制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所以,我们就当重视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教育工作。

教育法学理论的发展需要有一个过程。我们不能等到教育法、法规都制定齐全了,再去进行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教学。实际上,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是动态的,永远不会有齐全的一天,随着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教育法律和法规永远是一个制定、修改、废除的过程,如果等待这个过程的结束,再进行理论研究和教学,那就永远不会有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教学了。在教育法制建设实践的过程中,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可以是事前的、事中的和事后的。各种形式都有其重要的作用。教育法学理论的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任何一个阶段的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教学只能是当时的教育法制建设实践状况的反映,都不是终极的,但又都是必要的。教育法学理论的研究与教学从广义上说,又是教育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我们要给予充分的注意。

目前,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已初步走上轨道,已颁布了一些重要的教育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教师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近500项教育法规,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教育关系密切的大量其他法规。这些教育法规及有关法规对规范人们在教育方面的行为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和掌握。尽管我国目前的教育法规体系还不健全,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就不必遵守现行有效的教育法规了。反之,我们有必要对广大教育工作者进行教育法制教育,使他们逐步适应依法治教的需要,为实现依法治教奠定基础。依法治教的风气不会自然而然地形成,这需要我们进行长期的艰苦努力,包括从目前开始进行教育法学理论的教育。

张维平、郝淑华同志主编的《教育法学基础》是他们多年来辛勤研究和教学的结晶。该书注重教育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运用教育法的能力,适合于作为教育法学

培训教材。他们的努力成果，为教育法学理论建设增添了一份色彩。我们对他们的成果表示感谢和祝贺。当然，该书还存在不足之处，这将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而进一步弥补。祝愿他们不断进取，获得更丰硕的成果。

陈素芝

1994年5月8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5)
绪 论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二、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2)
三、学习教学法学的重要意义	(4)
四、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教育政策概述	
第一节 教育政策的概念.....	(8)
第二节 教育政策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节 教育政策的特点	(22)
第四节 教育政策的作用	(28)
第五节 教育政策的形式	(32)
第六节 教育政策的制定	(38)
第七节 教育政策的实施	(45)
第二章 重要的教育政策及与教育有关的其他重要政策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章程	(52)
第二节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5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	(65)
第四节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72)
第五节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82)
第六节 其他重要的教育政策	(90)

第三章 教育法规概述

第一节	教育法规的概念	(99)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历史发展	(100)
第三节	教育法规的特点和作用	(106)
第四节	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	(110)
第五节	教育法规的形式	(117)
第六节	教育法规的制定	(124)
第七节	教育法规的效力和解释	(128)
第八节	教育法规的实施	(138)
第九节	教育法律关系	(145)

第四章 教育法规、教育政策与教育道德

第一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156)
第二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	(161)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道德	(166)

第五章 教育法规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教育行政	(174)
第二节	学校	(179)
第三节	教学	(187)
第四节	教师	(197)
第五节	学生	(213)
第六节	家长	(222)
第七节	社会	(226)
第八节	教育设施	(232)
第九节	教育法规的其他主要内容	(240)

第六章 重要的教育法规及与教育有关的其他重要法规

第一节	宪法中的教育条款	(247)
第二节	教育法	(252)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	(277)

第四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292)
第五节	教师法	(297)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9)
第七节	行政法	(317)
第八节	刑法	(331)
第九节	民法	(351)
第十节	经济法	(3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的教育法规	(383)
第七章 国外教育法概况		
第一节	国外教育法概述	(402)
第二节	国外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415)
附录：重要的教育政策法规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427)
二、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42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30)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433)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42)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	(450)
七、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454)
八、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 问题的决定(摘录)	(474)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78)
十、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90)
后记		(497)

绪论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教育的发展和教育法律的大量涌现而崛起的一门新兴学科。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既属于边缘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所谓边缘学科是指一门学科同另一门学科或另几门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新的学科。教育法学以教育学、法学等理论为基础,综合的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被看成是教育学和法学的共同分支学科,因此应属于边缘学科。所谓应用学科是指着重研究社会实际问题,对社会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的学科。教育法学在阐明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也进行了阐述,这对于指导教育实践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教育法学又属于应用学科。

教育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教育法学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是指由教育法律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等都属于教育法律现象,都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教育法学不仅仅限于研究教育法律条文,而且还要研究教育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以及制定,实施等一系列问题,即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去研究教育法律现象。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教育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教育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及作用、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教育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的关系;具体的教育法律的制定,内容以及贯彻实施;与教育有关的其他法律;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等内容。随着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教育法学的研究范

围也将不断扩大,以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

二、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而且有自己的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观点的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最完整的理论形态,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许多社会科学共同的理论基础。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同样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并以此作为制定和实施教育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有关教育法学方面的理论主要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国家、阶级、政党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关于教育的理论等等。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一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珍贵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我国目前各项工作的总的指导方针。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同样离不开这一理论的指导。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和法制建设的一些论述,也是教育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

(二)教育学理论

教育学是以人的教育为对象,研究人的教育的规律,探讨实现教育职能的有效途径的一门科学。教育学和教育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学科,它们的共同点是都研究教育现象,但它们的侧重点却有所不同,即它们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教育学主要是研究教育规律、教育过程、原则和方法等问题;教育法学主要

研究教育法律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说，教育法学是以教育学为起点而发展起来的，教育学中关于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育制度等问题进行的论述是理论性的，并以较长的时间和较广的空间为界；教育法学是对特定的时空范围内的教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人们的行为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法学具有更强的现实性和应用性，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制定、实施等一系列问题时，都必须以教育学作为理论依据，它所确认的原则和制度都必须符合教育学所揭示的教育规律，如我国《义务教育法》所确定的义务教育的目标方针、学制以及管理体制都是符合教育规律的。只有这些，才能使具体的教育法律得到贯彻实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三) 法学理论

法学，即法律学或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其中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从法学和其它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则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教育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边缘性分支学科，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法学作为应用性法学应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为基础，运用法学基础理论中所阐明的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去分析教育法律现象，阐述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问题，进而弄清马克思主义教育法学和剥削阶级教育法学的原则界限。此外，教育法学同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也存在密切联系，因此，也离不开这些部门法学理论的指导。

(四) 政治学理论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主要以国家、阶级、政党为其重要内容。政治学和法学是社会科学中最为密切的学科，可以说是手足学科。政治是阶级利益的最集中的表现，是阶级意志的最高、最强有力的表现；法律是实现这种意志的手段，政治是处于统帅地位的。因此，政治学可以从统治阶级的最高意志的体现上统帅法学，使法学能从政治的角度更深刻的阐明法的性质和作用。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应同其它法学学科一样，把政治学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

三、学习教育法学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越来越成熟和完善，同时，也引起了社会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作为教育工作者，学习教育法学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一）学习教育法学，有助于提高教育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的总称。它包括人们关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理解，关于法律应如何规定的观点。对现行法律规范的要求和态度，对于法律的评价以及对于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是国家对每个教育工作者的共同要求，在全面实行依法治教的新形势下，则更为重要。教育工作者要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就必须对教育法的理论和知识有很好的了解，而且要将教育法的理论和知识变成自己牢固的信念，并落实在行动上。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教育法学，这样才有助于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

（二）学习教育法学，有助于实行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是指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教育事业。实行依法治是